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臭氧治疗仪（型号：SYZ-80B），生产厂为济南三氧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河王商业街16-2号。臭氧治疗仪（型号：SYZ-8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臭氧治疗仪（型号：SYZ-80B）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臭氧治疗仪（型号：SYZ-80B）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低速冷冻离心机（型号：PRP520R），生产厂为陕西一点益医生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枫叶新都市B区5楼101室。低速冷冻离心机（型号：PRP520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低速冷冻离心机（型号：PRP520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低速冷冻离心机（型号：PRP520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型号：TE1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型号：TE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型号：TE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型号：TE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笠洁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